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O2020SH（法）字第 0328-1-4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794 号”《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前述《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显示：

(1)肇民有限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主要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肇民精密，发行人与日本特殊陶业的业务系经肇民精密日本母公司肇产业介绍取得，并由肇产业为发行人提供成套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机器设备采购、运输服务。此外，目前发行人与肇产业仍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中国分支销售，肇产业向重叠客户的日本分支销售，双方无任何业务交集。2017 年 12 月，肇民精密将其持有的肇民有限 20%股权转让予华肇投资后，不再持有肇民有限任何股权，2019 年肇产业将肇民精密注销。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房全部来自租赁，租赁合同到期时间最早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商号等是否存在来源于肇民精密、肇产业或存在双方共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主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

(2) 补充说明肇民精密注销前其他高管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补充说明肇产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销售区域、领域、产品等的约定；发行人外销客户包括日本特殊陶业境外分支，双方无任何业务交集的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和肇产业业务是否完全独立。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和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续期约定，是否存在

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商号等是否存在来源于肇民精密、肇产业或存在双方共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主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

1、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肇民精密、肇产业的情形，且不存在双方共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89 项专利，且前述商标与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商标或专利的情形；同时，除“喷杆驱动装置及坐便器”（专利号：ZL201720095971.8）、“按键结构及控制面板”（专利号：ZL2017200995973.7）等共计 11 项专利受让于富丝米（原系邵雄辉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来源于肇民精密、肇产业的情形。

根据肇产业与肇民精密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肇产业、肇民精密对肇民科技及其并表内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权属情况均不存在异议，认为肇民科技及其并表内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均系肇民科技及其并表内子公司的自有合法知识产权，今后亦不会向肇民科技及其并表内子公司主张与前述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肇产业及肇民精密实际控制人平民三的现场访谈确认，肇产业、肇民精密目前/曾经使用过的专利与肇民科技目前使

用的专利之间无交叉许可的情况，且肇产业、肇民精密与肇民科技及肇民动力之间未曾就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发生过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肇民精密、肇产业的情形，且不存在双方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肇民精密、肇产业之间不存在相关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2、发行人“肇民”商号来源及延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肇民”商号最初来源于肇产业株式会社的日文名称“ハジメ産業株式会社”中“ハジメ”（HAJIME）一词对应的中文释义。“ハジメ”（HAJIME）在日语中表示“开始”，与中文“肇”同义。因此，肇产业于2003年4月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子公司肇民精密时使用了“肇民”一词。2019年6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3000002201906110004），准予肇民精密注销登记。

2011年10月，肇民精密与邵雄辉等人签署《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肇民”作为公司商号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前身“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民有限”）。2011年7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7220411号），核准肇民有限的公司名称。2011年10月27日，肇民有限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504987）。

2019年4月10日，上海市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1904100014号），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的公司名称。2019年6月24日，肇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经上海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沿用了“肇民”商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号“肇民”最初来源于肇民精密和肇产业。但鉴于：（1）发行人最初作为肇民精密等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肇民”商号符合商业惯例，同时肇民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时分别经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名称核

准，使用“肇民”商号合法、有效；（2）肇产业在中国境内并未拥有“肇民”商号，肇民精密也已于2019年6月注销。截至目前，肇产业在中国境内未投资任何企业；（3）根据肇产业与肇民精密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就“肇民”商号相关事宜出具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在其中英文或拼音公司名称中使用含“肇民”或“HAJIME”或“ZHAOMIN”等事项无异议，且肇产业及肇民精密未曾就上述事项向发行人提出异议或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今后也不会就该等商号的使用事宜向发行人或/及其股东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肇民”商号合法、有效，肇产业、肇民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产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补充说明肇民精密注销前其他高管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肇民精密2016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肇民精密2016年末的员工数量为2人，且均为外籍员工。同时根据肇民精密注销前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肇民精密于注销前的执行董事为平民三、监事为西田智，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民三及西田智均在肇产业任职，肇民精密启动清算注销至今，平民三及西田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平民三与西田智分别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说明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肇产业与肇民科技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外，平民三与西田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肇民精密注销前，除平民三及西田智外无其他高管，平民三及西田智均在肇产业任职，肇民精密启动清算注销至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肇产业与肇民科技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外，平民三与西田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

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肇产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销售区域、领域、产品等的约定；发行人外销客户包括日本特殊陶业境外分支，双方无任何业务交集的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和肇产业业务是否完全独立

1、肇产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发行人销售区域、领域、产品等的约定

根据肇产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肇产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发行人销售区域、领域、产品等的约定。

2、发行人外销客户包括日本特殊陶业境外分支，双方无任何业务交集的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和肇产业业务是否完全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肇产业虽同时与日本特殊陶业开展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业务，但双方采购、销售互为独立，采购与销售的对象均不同，发行人与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肇产业与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发生销售；

（2）发行人与肇产业在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产品生产方面承担的工序不同，发行人承担组装、焊接、注塑、检测的全流程工序，肇产业仅承担注塑工序，具体承担工序情况如下：

地区	工序承担方		
	配件组装、焊接	注塑	检测、包装
中国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日本	其他日本公司	肇产业	其他日本公司

（3）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与肇产业注塑加工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产品型号相互独立，未出现重叠，且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独立开发并获得供货许可；

（4）除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外，发行人与肇产业无其他相同业务，亦无任何业务交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在内，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为独立经营，客户及业务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曾与肇产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肇产业无任何业务交集，双方业务完全独立。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和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续期约定，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厂房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就续期及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约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续租约定	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2020.01.01-2025.12.31	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肇民科技享有优先权。	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统一规划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外，出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	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	2020.01.01-2027.12.31	租赁期限届满后，肇民科技如提出续租，且租金水平不低于周边同等质量厂房租金的，出租方应予同意。	出租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不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肇民科技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3	上海汇才针织有限公司	肇民动力	上海市金山区茸卫公路 389 号第二幢、第三幢	2020.01.12-2023.01.11	双方约定每三年为一次续约周期，如肇民动力再次续租，出租方承诺在续租租金不高于周边厂房平均租金的情况下，租金上浮 10%，租期为 3 年。	出租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不能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肇民动力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拥有优先承租权或类似条款，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其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前不会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均已进行了租赁备案，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厂房出租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前被终止租赁或者租赁期届满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若发行人仍需租赁现有相关厂房的，将与出租方商洽续租事宜；若租赁双方无法就续租事宜取得一致意见，发行人将于第一时间在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附近购置或租赁新的合适厂房并进行厂房搬迁工作。

鉴于：（1）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2）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周边存在较为充足的替代房源；（3）搬迁费用较低（经发行人初步测算，厂房整体搬迁费用约为 200 余万元。该费用已涵盖现有设备/存货/办公用品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运费、人工费，以及搬迁至新厂房所产生的环评费用等）；（4）搬迁周期短，约为 10-15 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出现到期无法续租的极端情况，厂房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明确的续期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发行人将在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附近购置或租赁新的合适厂房并进行厂房搬迁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更新如下（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表示）：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商用车发动机油滤、气滤	2016.01.01-2020.06.30
2	发行人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喷嘴及加热组件(温水坐便器)	2019.05.27-2022.05.26
3	发行人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燃气热水器及电热水器零部件	2019.05.31-2021.06.01
4					2017.03.17-2019.05.30
5	发行人	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爆震传感器	2019.09.26-2020.09.25
6					2015.11.01-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张紧轮, 曲轴双向减震器零部件	2013.05.15-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喷嘴组件(温水坐便器)	2019.07.25-2021.07.24
9					2014.01.07-2019.07.24
10	肇民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汽车刹车真空泵总成	2019.05.20-长期有效

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续签尚在谈判中, 与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已根据合同约定自动延期。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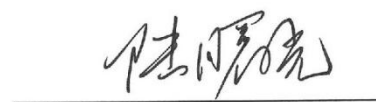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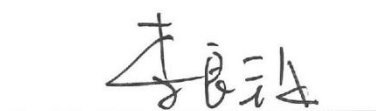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陆曙光


李良锁

2020年11月19日